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兴宁市林业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4

填报人：朱芷莹

联系电话：0753-3353022

填报日期：2024.7.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兴宁市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兴宁市林业局。市林业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所属下级预算单位包括兴宁市铁山林场、兴宁市国营石壁林场、兴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和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林业和草原（以下统称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梅州市委和兴宁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工作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实做深林长制工作，大力发展林业特色产业体系，不断提升森林质量与效益，努力实现林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绿美生态共享。

2. 重点工作任务

依据我局2023年工作计划，我局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 （1）推进林长制工作。
- （2）实施重点生态工程。
- （3）加强森林资源管护。

(4) 加快林业产业发展。

(5)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

(6) 推动绿美生态共享。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 2023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履职指标情况见“表 1-2”。

表 1-2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整体绩效指标表

一、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概述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部门履职绩效情况。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市政府的年度工作计划中进行了明确，同时结合财政部门安排相应财政资金。单位履职绩效从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进行衡量，设置了“造林任务”、“预算编制合理性”等具体的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二、单位履职的整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分优化（万亩）	3
		新造林抚育（万亩）	1.32
		森林抚育（万亩）	2.65
		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人）	56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5
		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03.35
		油茶林新造（万亩）	1
		油茶林低改（万亩）	0.3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等于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等于预算安排数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67.14%
		活立木总蓄积量（万立方米）	734.38
		森林生态效益总值	不少于上年总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答复率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我局 2023 年收入支出明细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收入

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收入合计 8906.42 万元，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24.71 万元，其他收入 81.71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收支合计 8842.04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1-4”。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一、支出性质合计	8842.04	
（一）基本支出	2507.43	
人员经费	2097.87	
公用经费	409.56	
（二）项目支出	6334.61	
二、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8842.04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90.7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0.2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7.13	
（四）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23.89	
本年支出合计	8842.0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部门 2023 年度整体支出围绕更好贯彻兴宁市委决策部署以及林业重点工作要求，加强部门支出管理，落实过紧日子的措施要求，全面完成了上级的重点工作任务，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进行系统分析，自评得分 93.86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指标分值 3 分。

经自评，我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未出现项目之间频繁调剂情况，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自评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即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

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指标分值 3 分。

经自评，部门预算编制按照市财政当年预算编制通知要求进行编制，项目入库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自评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设立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指标分值 5 分。

经自评，我局绩效目标的设置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单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依据总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指标分值 4 分。

经自评，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中包含了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符合《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自评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5 分。

经自评，按照 2023 年度决算报表 Z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我部门年末存在结转结余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24.7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61.48 万元，结余率较低，自评得 3 分，得分率 60%。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指标分值 5 分。

经自评，2023 年我局预算执行较规范，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对于审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自评得 4 分，得分率为 80%。

（2）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

经自评，我局开展了 2023 年度本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其中包括：2023 年县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2023 年全市护林人

员工工资和 2023 年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农用地租赁资金。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要求,自评得分 9.86 分,得分率 100%。

(3) 采购管理

①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2 分。

经自评,我局建立了《兴宁市林业局执行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设置了局机关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规范政府采购活动。该指标自评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②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和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

经自评,我局按照“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的要求,进行项目采购意向公开。该指标自评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③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经自评,2023 年我局不存在政府采购投诉事项。该指标自评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④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

经自评，2023 年我局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该指标自评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⑤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

经自评，2023 年我局政府采购项目不存在未到政府采购监管股备案情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该指标自评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⑥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经自评，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进行采购，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比大于 40%，但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小于 70%。该指标自评得 0 分，得分率为 0。

（4）资产管理

①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1 分。

经自评，我局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规划、统一配置，无超标准使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购置。该指标自评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

经自评，2023 年我局处置固定资产收益上缴及时，不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情况。该指标自评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③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

经自评，2023 年我局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该指标自评得 0 分，得分率为 0。

④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

经自评，2023 年我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该指标自评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3 分。

经自评，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规范固定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相关流程，但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该指标自评得 2 分，得分率为

67%。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2 分。

经自评，2023 年我局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较高，固定资产总额为 946.29 万元，实际再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946.2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该指标自评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3 分。

经自评，2023 年我局及时在兴宁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内完整、如实公开了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2 年部门决算。该指标自评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

经自评，2023 年我局在单位门户网内公开了《兴宁市林业局 2022 年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各项目绩效表》等。该指标自评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 2.5 分。

经自评，2023 年我局落实过紧日子的措施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指标自评得 2.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指标分值 2.5 分。

经自评，我局加强部门支出管理，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小于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95%。自评得 2.5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果性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

经自评，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各指标完成率达 100%。自评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

2023 年我局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结合工作实际以及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和部门预算资金情况，设置履职效益个性化绩效指标，以便全面反映林业部门的运行成本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经自评，2023 年，

全市林业系统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工作部署，攻坚克难，全部实现年初确立的绩效目标，履职的整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表 2-1”。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表 2-1 部门履职的整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分优化（万亩）	3	3	完成
		新造林抚育（万亩）	1.32	1.32	完成
		森林抚育（万亩）	2.65	2.65	完成
		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人）	565	565	完成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4.4	2.5	完成
		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03.35	103.35	完成
		油茶林新造（万亩）	1	1	完成
		油茶林低改（万亩）	0.35	0.35	完成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完成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完成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合理	合理	完成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公用经费控制率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等于调整预算数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等于调整预算数	完成
		指标 2：“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等于预算安排数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等于预算安排数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67.14%	67.14%	完成
		活立木总蓄积量（万立方米）	734.38	734.38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答复率	100%	100%	完成

(3)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指标分值 2.5 分。

经自评，我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制定了《兴宁市林业局信访工作制度》，2023 年共接到信访事项 27 宗，答复 27 宗，信访答复率 100%。自评得 2.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 2.5 分。

经自评，2023 年群众信访满意率为 90%，自评得 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简单，绩效目标制定不明晰；二是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不到位，管理意识尚需提高。

改进意见：一是加强绩效目标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申报的规范性，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执行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二是提高资产管理意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清查，做到账账、账证、账实相符，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整改情况

(一) 及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健全

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单位预算绩效、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确保工作开展程序化、规范化。

（二）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力度，提高综合管控能力，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提高项目资金从绩效目标设定、预算执行双监控到绩效评价全链条绩效管理水平，提高林业管理能力。